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
(2020年度)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			
项目名称：	审判辅助人员经费	项目类别：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其他类
项目概况：	随着法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，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。为缓解办案人员的工作压力，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办案人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，交由审判辅助人员完成，可以使办案人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于业务工作，提升整体工作效率。该项目主要支出为审判辅助文员工资收入、五险一金及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用经费等。		
立项依据：	沪高法政【2017】92号《关于调整本市法院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通知》（沪高法政〔2018〕95号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进一步规范法院辅助文员的的管理，建立一支稳定的法院辅助文员队伍，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法院资源，更好地使法官履行司法办案职能，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方向发展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按照《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开展法院辅助人员的项目实施工作。宝山法院将根据辅助文员管理制度，对辅助文员进行考核，确保各项经费发放的准确、合规，确保经费发放及时。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1. 上年度辅助人员考核及绩效奖发放2. 本年度辅助人员工资、奖金、福利等费用发放3. 辅助人员的招录，以及日常的培训工作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通过实施辅助人员项目，提高办案工作的整体效能，顺利完成各项审判辅助工作。及时、准确地发放审判辅助人员经费，确保各项审判辅助工作能够顺利完成；根据需要完成辅助人员的招聘、培训等工作。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：	9,508,2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：	9,508,2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：	8,190,0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8,190,000

2020年绩效目标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执行率	=100%
		预算资金到位率	=100%
	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
	财务管理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
	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合同管理完备性		完备	
产出目标	数量	辅助人员考核覆盖率	=100%
		辅助人员招录完成率	=100%
		辅助人员培训完成率	=100%
	质量	辅助人员考核优良率	>=80%
	时效	培训完成及时率	=100%
		考核完成及时率	=100%
成本	薪金成本合规性	合规	
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	审判执行工作效率	提升
	社会效益	辅助人员专业水平	提升
	满意度	辅助人员满意度	>=90%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辅助人员长效管理机制	完善
	人力资源	辅助人员到位率	=100%
	信息共享	考核结果内部公开	公开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
(2020年度)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			
项目名称：	审判执行业务费	项目类别：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事业/专业类
项目概况：	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发生的各类费用。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，探索建立规范、高效、安全的审判执行外包工作机制，提升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水平，节约司法资源、提高办案效率，宝山法院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，主要用于办案补助费、其他办案补助费、差旅费、快递及邮电费、补充办案业务费、人民陪审员费用、调研课题经费、业务档案管理工作。		
立项依据：	市财政、市高院《关于本市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所享受的各项补贴标准的通知》沪高法（2005）116号《关于调整人民陪审员陪审补贴的通知》沪高法（2017）244号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》法释（2016）14号司法部、市高院《关于办理指定辩护案件指定律师费用支付办法的通知》沪高法（2000）246号《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》（沪财行〔2002〕2号）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业务档案管理费：根据档案信息化工作的要求对本院卷宗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，方便对卷宗进行查询，并对库存档案进行妥善保管。人民陪审员经费：缓解基层法院审判人员不足，加强对法院工作的监督，更好的落实司法公开，提高司法透明度。快递及邮电费：改进和加强送达工作提升民事送达质量和效率，将司法为民切实落实到实处。另外，需要解决调解员、陪审员等薪酬设立。办案费、差旅费等都是为了保证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、对提高案件审判执行效率有着重要意义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该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宝山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，由各业务科室进行监督，并由办公室进行资金的监控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。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该项目涉及子项较多，在实际执行中将根据子项的特点，由各业务科室制定相应的执行计划，保障全年法院业务的正常开展。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及其各子项的执行，确保宝山法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，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保障，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，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，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。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：	10,744,3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：	10,744,3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：	14,805,6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4,805,600

2020年绩效目标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
		预算执行率	=100%
		资金到位率	=100%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
	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政府采购规范性	合规
		合同管理完备性	完备
		项目质量可控性	可控
产出目标	数量	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	=100%
		差旅费等报销工作完成率	=100%
		调研课题完成数	>=2
		运维服务完成率	=100%
	质量	司法文书送达率	>=90%
		陪审员一审参审率	>=90%
		档案扫描合格率	>=98%
		课题评审通过率	=100%
		运维质量合格率	=100%
	时效	档案扫描及时率	=100%
		差旅费报销发放及时率	=100%
		运维服务完成及时性	及时
	成本	差旅费报销发放额度合规性	合规
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	卷宗电子化率	>=60%
		结案率	>=90%
	社会效益	有责投诉次数	=0
		公民法治意识	增强
满意度	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0%	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长效管理机制	完善